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200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下指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聘請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載列的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內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均為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發佈或知會股東。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陳正鶴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張建榮先生

王琦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廣花三路468號

郵編：510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要約，協議或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或分配新股的期權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的一般授權，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行駛公司如下權利：(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632,488,144股股份，(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316,244,0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駛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或利用現有的一般授權剩餘部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62,440,72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32,488,144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6,244,072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其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重選董事

陳正鶴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王琦博士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將會對重選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年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在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致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開始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62,440,72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16,244,072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所有董事概無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沒有就新購股權計劃委聘受託人。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條文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有效，將為本公司於未來較長時間在長期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更大靈活性。新購股權計劃沒有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附加相關條款，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合適激勵或獎賞。按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視乎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決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以令本集團更有利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合資格參與者。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是無法確定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之多個重要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已訂明之表現目標。董事相信，以大量揣測假設為基準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及將會構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10.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22號麗斯中心16樓B室)查閱。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呈送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

## 1. 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1,44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為316,244,0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回購公司股票可能會導致公司股東投票權比例增加,而此增幅可能會導致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Fortune Station Limited (「**Fortune Station**」)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2%,並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Fortune Station由陳啟源先生(彼為公司執行董事)及Heroic Hour Limited(「**Heroic Hour**」)直接擁有。 Heroic Hour由陳正鶴先生(彼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陳啟源先生之子)和他的六位弟妹實益持有。

根據 Fortune Station 在本公司中的股權, Heroic Hour, 陳啟源先生和陳正鶴先生以及他的六位弟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駛權利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0.12%增至約66.78%,有關升幅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因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	0.165	0.141
六月	0.150	0.134
七月	0.143	0.120
八月	0.121	0.093
九月	0.099	0.088
十月	0.096	0.085
十一月	0.104	0.085
十二月	0.109	0.089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04	0.098
二月	0.110	0.090
三月	0.090	0.084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6	0.070



## 1.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陳正鶴先生

#### 經驗

陳正鶴先生(「陳先生」)，3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正式被任命為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的以及隨後擔任本集團個別其他子公司的董事，並開始參與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策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私人助理一職，負責霸王廣州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在二零一三年中開始，陳先生亦同時負責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監督及執行。陳先生就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畫及管理，及銷售、廣告及推廣計畫的執行方面均與公司主席緊密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並(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受該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總額1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

的酬金總額。陳先生暫時收取總額為每年100港元的象徵性董事袍金的原因是為了支持本集團的成本節約計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應付薪金每年總額約144,000港元。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00,84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12%)之權益。

#### 關係

陳先生是公司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魏偉峰博士

#### 經驗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30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為香港

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HK)、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HK)、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HK)、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HK)、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HK)、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HK)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分別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及納斯達克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魏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分別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魏博士(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團體任命，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a)在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相關，及(b)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服務超過九年，那他進一步任命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魏博士的重選提議，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認真考慮到(a)收到魏博士在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獨立確認函，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b)他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和他在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角色，董事會認為並沒有影響魏博士的獨立性，(c)魏博士提供給董事會的獨立見解和建議，特別是在他任職期間領導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與集團審計人員維持良好的溝通，同時也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的推動做出很大的努力，(d)他參與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及(e)魏博士在集團的主要發展階段，以及就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條例，向董事會提供了獨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亦根據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了魏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他的表現令人滿意，可獲重選。

魏偉峰博士也已向董事會確認，而董事會也未有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魏博士繼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的事項。董事會因此認為魏博士雖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仍保持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仔細考慮了魏博士作為候選人之資格背景，尤其是以下因素：

- 於2019年魏博士親自出席或通過電話參與了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並且出席了本公司召開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彼親自出席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廣州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提出的問題進行解答。魏博士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每年與集團主席會面；
- 魏博士將不參與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12.HK）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競選；
- 魏博士已通知本公司他將不時檢討其他董事職務的時間付出，以確保他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需在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中擔任執行職務，因此，魏博士以他的其他身份所付出的時間是可控的；

- 透過其擔任其他行業上市公司的董事，當中涵蓋了在海外、香港和中國上市的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名委員會相信彼能夠提供廣泛的觀點，和集團分享經驗及提供業務聯繫，從而促進董事會經驗上的多元性；及
- 魏博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廣博及豐富的經驗，熟悉上市規則，尤其在財務及審計、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內控風險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將繼續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未來的內部風險管理架構作出貢獻。

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並且董事會同意），儘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七家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他仍然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投入時間和精力專注於公司事務，憑藉他的專業經驗背景，已經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了貢獻，並將會繼續做出貢獻。

魏偉峰博士的重選將取決於股東在即將到來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決議。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魏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魏博士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魏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魏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魏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關係

魏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王琦博士

#### 經驗

王琦博士(「王博士」)，40歲，現任北京大學東莞光電研究院副院長。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員，及任職於Seren Photonics Ltd，一所專注開發及製造半極性和非極性氮化鎵襯底的英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曾擔任加拿大麥吉爾大學電子及電腦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任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松山湖支社主任委員、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促進科技創新專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東莞市科技企業孵化協會科技企業創業導師、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技術協會委員及東莞燕園科技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王博士獲東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東莞市特色人才(三類特色人才)。

於二零零一年，王博士獲蘭州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磁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王博士曾就學於北京大學物理學院。於二零一零年，王博士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工程系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關於王博士的重選提議，提名委員會認真考慮了從王博士獲得的其一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列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標準的獨立性確認函，王博士並沒有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提名委員會也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了王博士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表現，認為他的表現令人滿意，可獲重選。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員，王博士為公司做出了寶貴的貢獻，並表現出了為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他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的

工作經驗使他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此外，正如上面所透露的，他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的海外工作經歷使他能夠提供有價值和多樣化的觀點，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除以上所述外，王博士(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王博士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應付王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王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王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關係

王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2.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董事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在股票期權計劃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以下為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並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過去及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新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計劃的目標如下：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目前、日後或預期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有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c)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之資格的人士。

## 2. 參與人士及評定資格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作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他／她／它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而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c)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董事會決議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內持續符合資格。評估該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資格時，董事會應審慎考慮上文第(a)分段所載的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e)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未符合或未能／無法符合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資格標準，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視為失效。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其根據上文第2段所載之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在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收訖承授人發出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不可退還付款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有關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已接納要約，並視為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已授出、獲得接納且已生效。
- (c) 在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當中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或無法或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ii) 須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除董事會決議作出相反決定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團(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是否已註冊成立)，合資格參與者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或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和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任何變動，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將構成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酌情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義務(如適用)。
- (d)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及第5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價在適用購股權期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購股權。
- (e)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公佈之前；或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效力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於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必要資料的通函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時間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將視乎第11段所述之情況而作出任何調整。

#### 6.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股東

根據下文第(c)分段作出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包括在內。

- (b)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更新後，批准該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必要資料的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

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f) 本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第11條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

##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可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時間，或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若干條件、限制或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計、抵押任何購股權或為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而董事會全權認定其主要股東發生變化或其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則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決定))。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須就授出購股權受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所規限，而董事會決議該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不能持續符合該等資格，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承授人享有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第(c)及(d)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出於第16(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當日後9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專家、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受聘或在本公司任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專家、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仍可於終止之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期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作別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顧問)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顧問、客戶、供

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終止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ii)認購價；(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所享比例的股本，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調整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行的所有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公司應向受讓人發出通知，受讓人在該等通知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盡其所能或在該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的應付總認購價匯款中所規定的最大限度範圍內行使期權。

## 13.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匯款(該



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且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的股份數目。

####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的應付總認購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7天(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但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6. 購股權失效

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期滿;
- (b) 第10段所述的任何期限期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認定）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未能或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 17.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而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以第6段所述限額內可授出而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

### 18.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9.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惟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17.04條所載事項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亦須遵循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其他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在終止前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和尚待行使的權利應繼續有效，並可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修訂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要求。
- (e) 董事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正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琦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a) 在下文4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a)及4A(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B. 「動議：

- (a) 在下文4B(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A(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4B(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4B(a)及4B(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 5.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ii) 按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視乎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提議。
-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20-8611-7888；或發送郵件至ir@1338.hk。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